表11.專案計畫管理費支出費用明細表

（受補助單位名稱）

（補助計畫名稱）

專案計畫管理費支出費用明細表　　單位:新臺幣元

支出日期			摘要	留存受補助單位單據編號	金額		
年	月	日			合計	自籌	補助
			合計				

填表人：　　負責人：

備註：

一、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，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五。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。支用項目包括電費、電話費、水費、油料費、電腦及影印機耗材、事務機器租金、通訊費、網路費、運費、郵資、攝影、茶水、文具、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。但不得與雜支重複補助。

二、106年1月1日起，專案計畫管理費以支出費用明細表辦理結報，上開補助項目之相關支用單據，請受補助單位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9條自行保管。